**附件1**

**石河子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**

**（试 行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班主任考核机制，客观评价班主任工作业绩，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关于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1.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。

2.坚持学生评价与学院考核相结合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全校班主任。

**三、考核方式**

1.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2.党委学生工作部对班主任考核进行总体部署。各学院成立3-5人的院考核小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。

3.考核采取学生评议、院考核小组评议和班主任工作加减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学生评议100分，院考核小组评议100分，权重各为50%。班主任工作加减分按实际得分直接在前两项成绩的基础上进行加减，形成最终考核成绩。学院学办根据按照最终考核成绩排名，按照班主任人数的15%的比例报送优秀。

**四、考核程序**

1.学生评议。班级学生根据评分项目、评分内容、分值，填写《石河子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分表》（附件一）对班主任进行评分。

2.院考核小组评议。院考核小组根据评分项目、评分内容、分值，综合班主任个人总结材料，填写《石河子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分表》（附件二）对班主任进行评分，并计算班主任工作加减分。

3.学校审核。各学院根据学生评议分、院考核小组评议分和班主任工作加减分，计算出考核成绩，根据成绩，确定考核等级，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4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班主任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：

（1）由于班主任工作失误，造成重大事故的；

（2）学生参加非法宗教和非法组织活动，班主任未进行过相关教育或处置不及时、不妥当的。

（3）学生出现非法集会、罢课、罢餐，扰乱社会、学校正常秩序的；

（4）学生因打架斗殴、饮酒滋事等造成人身重大伤害的；

（5）由于班主任工作不到位，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。

**五、加减分项**

1.加分项

（1）积极探索班级工作，班主任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版）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，每篇加2分，最多加10分；

（2）班级有学生在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比赛中获奖，国家级加3分，省部级加2分，校级加0.5分，同一竞赛取最高分，最多加10分；

（3）班级有学生被评为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先进个人，国家级加3分，省部级加2分，校级加0.5分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，最多加10分；

（4）班级被评为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先进集体，国家级加5分，省部级加3分，校级加1分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，最多加10分；

（5）班级学生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，为学校赢得声誉，每项加2分，最多加10分。

2.减分项

（1）班主任无故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校院组织的会议或活动，无故不参加减1分/次，未按时参加0.5分/次，最多减5分；

（2）班主任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，减1分/次；拖延或工作完成质量不高扣0.5分/次，最多减5分；

（3）班主任办事不公，造成学生强烈不满，经查属实者，减2分/次，最多减10分；

（4）班主任工作中出现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，班级或班主任受学校通报批评，减1分/次，最多减10分；受学院通报批评，减0.5分/次，最多减5分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**

考核等级分为：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

**七、各学院可在本考核办法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细则，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**

**八、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附件：1.《石河子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分表》

2.《石河子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分表》

 石河子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